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昆明 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 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 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